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恰所处罚〔2024〕153号

当事人：新疆德友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J

住所（住址）：喀什市\*\*\*\*乡\*村\*组\*\*\*号\*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多里\*\*\*\*提

身份证件号码：65\*\*\*\*\*36

2024年5月24日，我局接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的情况通知单称，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4年化肥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新疆德友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多丝他纳”牌掺混肥料有效磷含量项目不符合GB/T21633-2020标准，依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到喀什市\*\*\*\*乡\*村\*组\*\*\*号\*幢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于2024年4月2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研究出具的编号为NO:2024X-J-NH2692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报告有异议，2024年5月1日，当事人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什市监恰所责改【2024】026号）。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104袋“多丝他纳”牌掺混肥料（规格型号：40kg/袋）实施扣押强制措施。2024年7月10日，新疆德友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编号：2024 昌州检 HG 字第 0211 号）及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2024）昌州检 HG 字第 0211 号的复检结果检验报告，显示经检验，检验项目名称：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标准要求： $\geq 15.5$ ；检验结果：13.5；所建项目不符合 GB/T 21633-2020 标准规定的要求，判定该掺混肥料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不合格，当事人对复检结果无异议。2024 年 5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复检申请后，经研究组织复检。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新疆德友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的依明\*\*\*力吐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掺混肥料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4 年 7 月 2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注册办理新疆德友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9 年 12 月 9 日依法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开始生产经营掺混肥料活动，2024 年 3 月 6 日当事人通过掺混肥料工艺流程，共生产了 104 袋“多丝他纳”牌掺混肥料（规格型号：40kg/袋），包装上均标注：“多丝他纳”牌掺混肥料总养分  $\geq 51\%$ 、N-P2O5-K2017-17-17，执行标准 GB/T21633-2020，生产许可证：（新）XK13-001-00183，新疆德友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喀什市\*\*\*\*乡\*村\*组\*\*\*号\*幢。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依法检查时，当事人还未销售上述批次的掺混肥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销售单价模块显示，销售价格 120 元/袋，共计货值 104 袋\*120 元/袋=1248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及其委托人身份证明，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掺混肥料的事实。

3. 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 1 份、停产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掺混肥料、已停产不合格掺混肥料的实施。

4. 委托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依明江·帕力吐作为该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4X-J-NH02692 检验报告 1 份、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 (2024) 昌州检 HG 字第 0211 号的复检结果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掺混肥料的事实。

6. 当事人签收的送达回证三份，检验报告邮寄单 2 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编号: 2024 昌州检 HG

字第 0211 号) 及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产品质量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 (2024) 昌州检 HG 字第 0211 号的复检结果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等的事实。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 (编号: 2024 昌州检 HG 字第 0211 号) 一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1 份, 证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等事实。

8. 《产品质量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 喀什市监质责改[2024]014 号),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喀什市监恰所责改[2024]026 号)》证明: 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的事实。

2024 年 7 月 18 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什市监恰所罚告【2024】153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者生产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 构成生产不合格掺混肥料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不合格掺混肥料，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检验报告显示，经检验，检验项目名称：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标准要求： $\geq 15.5$ ；检验结果：13.5；），且现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批次不合格肥料行为、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行政处罚原则，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掺混肥料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及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构成生产不合格掺混肥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掺混肥料 104 袋；
2. 罚款人民币 62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二 份归档，     /     。